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本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编制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削减计划；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能源结构的调整；

(4) 负责对本区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监督；协调并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负责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5) 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受同级政府委托，处理涉及辖区外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开展本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环境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源治理资金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本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7)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

影响评价、“三同时”、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审批本区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8）负责本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监督环境监测制度、规范的实施；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区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9）组织本区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在大、中、小学和社会公众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指导和推进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10）负责本区环境保护队伍的建设工作，组织本区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11）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生态科、污染防治科、规划科、环评科。

本单位共有编制数71人，其中行政编6人，事业编制65人。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4.9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18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增长部分没有预算进来。。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47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7.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3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7.02 万元，占 88%；公用经费 57.88 万元，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05 万元，占 11%；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3 万元，占 1%；

节能环保（类）支出 407.39 万元，占 86%；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3 万元，占 2%；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7.0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7.8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8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在其他交通费中核算。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 万，主要原因办公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无采购预算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预算申请资金总额：4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9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

单位绩效目标：对人员支出和日常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人员、日常经费及时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